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王淑娟
聯絡電話：08-7362589#202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5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9001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39001150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3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請符合申請者於113年8月20日前將相關資料寄送本縣體育發展中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200178號函辦理。
- 二、補助條件參閱實施計畫，請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前將申請資料寄送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彙整後統一申請，電子檔同步寄至rennieyan0216@gmail.com，逾期不再受理。
- 三、相關檔案請至「教育部體育署→下載專區→學校體育組下載區→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下載。
- 四、本案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應配合後續赴校輔導訪視。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

2024/08/06
15:01:54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目標：

(一)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加以扎根及推廣。

(二)輔導推展跳繩、扯鈴、踢毬、陀螺、鼓藝、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運動項目，達到民俗體育推展與傳承績效。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

1.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錄取資格：依核心及比序條件錄取 30-35 所民俗體育扎根學校；依推展計畫錄取 1-3 所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共計 36 所。

1.核心條件：須符合以下 3 個條件方能列入第 2 階段(比序)評比。

(1)前 2 學年度均配合 SH150 將民俗體育納入課程、課間、課後實施。

(2)前 2 學年度均辦理以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或全校性技藝演出。

(3)前 2 學年度均推展至少一項民俗體育(民俗體育項目：扯鈴、踢毬、跳繩、陀螺、鼓藝、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

2.比序條件：依運動項目及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獨立比序

(1)前 2 學年度曾獲得國際級正式錦標賽：

A.第 1 名：9 分。

B.第 2 名：6 分。

C.第 3 名：3 分。

(2)前 2 學年度曾獲得全國級正式競賽：

A.第 1 名(或特優 1)：6 分。

B.第 2 名(或特優 2)：4 分。

C.第 3 名(或特優 3)：2 分。

D.特優：1分。

(3)前2學年度曾獲得縣市級正式競賽：

A.第1名(或特優1)：3分。

B.第2名(或特優2)：2分。

C.第3名(或特優3)：1分。

(4)前2學年度曾獲邀官方辦理活動之演出：

A.國際級演出：3分。

B.全國級演出：2分。

C.縣市級演出：1分。

(5)前2學年度教師或教練參加民俗體育增能研習：

每場次0.3分，最高1.5分。

備註：

1.符合上述(1)-(5)條件學校，以比序條件(1)、(2)、(3)、(4)、(5)累計總分，並請提出申請資料表(附件2)

2.比序成績相同者進一步比較最高等級競賽(國際→全國→縣市)，以曾獲得最高等級競賽學校勝出。若競賽等級仍相同，則比較最高等級競賽之獲獎次數。

3.未符合上述(1)-(5)條件者，可提出具體符合推展目標之申請計畫表(如附件3)。

四、補助內容：「113學年度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可獲補助教學與發展所需執行費用，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4萬元整，補助項目例如：教學鐘點費、教學器材費及國內旅費...等。

五、實施期間：自計畫核准後至114年7月31日止。

六、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申請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至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學務處陳盈甄行政專員，並於信封外註明「113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字樣，否則將予退件。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ying1994@ntsu.edu.tw，聯絡電話：(03) 3283201 分機 1573。

七、申請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申請「113學年度民俗體育扎根學校」應提供申請書1份，申請書應包含封面(附

件 1)、申請資料表或計畫表(附件 2 或 3)、經費申請表(附件 4)及本計畫第 6 點第 3 款所述之各項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學校之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函送該縣、市內各申請學校資料至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學務處陳盈甄行政專員)，並於公文敘明匯款帳戶資料，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即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免付領據，逕予匯款至來函指定帳戶，另請於信封註明「113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字樣，否則將予退件，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 ying1994@ntsu.edu.tw。

(二)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申請「113 學年度民俗體育扎根學校」應提供申請書 1 份，申請書應包含封面(附件 1)、申請資料表或計畫表(附件 2 或 3)、經費申請表(附件 4)及本計畫第 6 點第 3 款所述之各項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學務處陳盈甄行政專員)，並於公文敘明匯款帳戶資料，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即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免付領據，逕予匯款至來函指定帳戶，另請於信封註明「113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字樣，否則將予退件，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 ying1994@ntsu.edu.tw。

(三)申請書製作規格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列印，所送申請書應涵蓋下列資料：

- 1.申請書封面、申請資料表或計畫表及經費申請表。
- 2.於前 2 學年度配合 SH150 將民俗體育納入課程、課間、課後實施之佐證資料(例如：體育委員會紀錄、會議記錄、實施辦法、照片)。
- 3.於前 2 學年度辦理以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或全校性技藝演出之佐證資料(例如：活動實施辦法、邀請函、照片)。
- 4.於前 2 學年度均推展至少 1 項民俗體育之佐證資料(例如：會議資料、實施辦法、照片)。
- 5.於前 2 學年度競賽獲獎紀錄(獎狀)及校外演出紀錄(公文、邀請函、照片)

八、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惟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補助比率，

不在此限。

(二)113 年度經核定補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民俗體育相關項目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九、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核結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彙整成果報告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

十、輔導考核：

(一)經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承辦單位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視，並提供諮詢及輔導。

(二)第一階段成果資料：114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期中報告表單之電子檔。

(三)第二階段成果資料：114 年 7 月 16 日前繳交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期末報告表單及成果報告書之電子檔。

(四)第三階段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或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公告結案時間，繳交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期末報告表單、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之紙本資料。

十一、效益評估：

(一)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提高民俗體育參與人口。

(二)辦理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全校性技藝演出或能力認證。

(三)推展至少 1 項目之民俗體育運動，並能參加國內競賽及演出活動。

(四)鼓勵師生參加本署或單項協會所辦理之民俗體育增能研習、育樂營或認證課程。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
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XX 市(縣)XX 國民中學申請書】

推展項目：(不限 1 個項目)

校徽

聯絡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113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適用無競賽成績與展演成果之學校)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申請計畫表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班 級 數	
學 生 人 次 數	男生： 人、女生： 人，共 人
推 展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扯鈴 <input type="checkbox"/> 踢毽 <input type="checkbox"/> 跳繩 <input type="checkbox"/> 陀螺 <input type="checkbox"/> 鼓藝 <input type="checkbox"/> 舞龍 <input type="checkbox"/> 舞獅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 <input type="checkbox"/> 流星球 <input type="checkbox"/> 撥拉棒 (可複選)
推 展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隊 (可複選)
申請本案之願景	(請敘述永續推展所能達到的目標與方向。)
申請本案之具體目標 (條列式)	1. 2. 3.
預 期 績 效	113 學年度預計辦理幾場班際競賽？ _____場 113 學年度預計參與班級數及人次？ _____班 _____人次 113 學年度預計參與幾場校外演出活動？ _____場 113 學年度是否預計參加校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學年度是否預計參加民俗體育增能研習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可提供具亮點之佐證資料(如曾辦理的活動辦法、圖像、新聞...等)。
2. 未具比序條件之學校，可提出本計畫書，本年度最高補助 3 校。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月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經常門							
	小計						
合 計							體育署核定 補助為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月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p>		